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1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以书面、传真、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9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主持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到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及其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辨识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9月28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说明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不涉及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变更,证券简称“中信特钢”、证券代码“000708”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中文名称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CITIC PACIF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LTD	CITIC SPECIAL STEEL GROUP CO.,LTD
英文简称	CITIC STEEL	CITIC SPECIAL STEEL

二、公司名称变更原因说明

为更好地匹配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辨识度,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的未来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规划。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中信特钢”、证券代码“000708”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全称已经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预核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变更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名称的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3.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6-083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28日(星期一)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9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26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1、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1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5.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杜鹤

(2)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传　真:0510-86196690

(4)电子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

(5)邮政编码:214400

6.会议期间及费用: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各栏出现两个及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37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8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黎明、杨高宇、孙小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李刚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刚、马捷、魏俊峰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26年9月12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6-38号)。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6-38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2、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1,469.00万份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人数:154人

4、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06元/份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6元/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方式及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1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652.18万股的3.00%;其中首次授予1,469.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652.18万股的2.90%,首次授予部分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96.71%;预留授予5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50,652.18万股的0.1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拟授予权益总额的3.29%。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00%。

(三)授予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154人,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公司控股股东委派的纪委书记、财务总监等,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授予的对象。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指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激励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0.06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其行权期内以10.06元购买1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五)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六)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首次及预留授予后至首个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计划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七)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授予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将根据每个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研发费用增长率和应收账款增长率三项指标的完成程度,确定各行权期是否可以行权。本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
第一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6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5%。 3、2026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第二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7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7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0%。 3、202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第三个行权期	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2025年净利润水平为基数,202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且不低于同行业对标公司平均水平。 2、以2025年研发费用为基数,2028年研发费用增长率不低于15%。 3、2028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公司2023年—2025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

注:1、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利润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和资产处置收益后的净利润。

2、上述“研发费用”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3、上述“应收账款周转率”的计算方式为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应收账款计算口径为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

4、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因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经深圳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公司自主决策的投资项目、兼并收购项目及其他主动性商业交易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不剔除或调整。

6、上述业绩考核指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依据公司主营业务相关度、资产规模以及历史盈利情况,公司共筛选出20家与公司规模相近且具有可比性的上市公司作为同行业对标公司,如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876.SZ	三利谱	11	300088.SZ	长信科技
2	920001.BJ	纬达光电	12	000050.SZ	深天马A
3	301321.SZ	翰博高新	13	002952.SZ	亚世光电
4	000727.SZ	冠捷科技	14	000725.SZ	京东方A
5	002845.SZ	同兴达	15	301106.SZ	骏成科技
6	002387.SZ	维信诺	16	301045.SZ	天禄科技
7	001308.SZ	康冠科技	17	002955.SZ	鸿合科技
8	002106.SZ	莱宝高科	18	688181.SH	八亿时空
9	600707.SH	彩虹股份	19	605218.SH	伟时电子
10	688299.SH	长阳科技	20	603773.SH	沃格光电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公司若出现分立、并购、重组等重大变化、因非正常原因及特殊因素出现财务指标异常,或明显不可比,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报深圳市国资委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会适当调整对标公司。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获授的可行权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

(九)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制定并依据《股票期权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等级进行绩效评定,依照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4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行权比例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行权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0.00%

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26年8月19日至8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发表了明确意见,9月3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9月3日披露了自查报告。

(四)2026年9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属深纺集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6〕193号),原则同意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五)2026年9月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六)2026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6元/份。

(三)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同意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0.06元/份。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情况

(一)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二)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首次授予日:2026年9月11日。

(四)首次授予数量:1,469.00万份。

(五)首次授予人数:154人。

(六)行权价格:10.06元/份。

(七)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李刚	党委书记、董事长	58	3.82%	0.11%
2	马捷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58	3.82%	0.11%
3	魏俊峰	党委副书记、董事	42	2.76%	0.08%
4	林霞	副总经理	42	2.76%	0.08%
5	王子瀚	副总经理	42	2.76%	0.08%
6	郭钰	董事会秘书	20	1.32%	0.04%
其他研发、技术人员和核心骨干(148人)			1,207	79.46%	2.38%
预留			50	3.29%	0.10%
合计(154人)			1,519	100.00%	3.00%

注:1、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权益授予价值合计不超过授予时薪酬总水平的40%。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水平参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部门的原则规定,依据公司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确定。

3、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内确定。超过6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八)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并于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9月1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1,469.00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测算,总价值3,319.94万元。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78元/份(首次授予日公司收盘价为10.78元/份)

2、有效期分别为:3.51年(预期期限=∑每批生效比例×该批预期行权时间);

3、历史波动率:21.33%(采用深证综指近1年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25%(采用三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0

(二)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1,469.00	3,319.94	398.39	1,195.18	1,012.58	525.66	188.13

注: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授予日前6个月)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八、薪酬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或公司控股股东委派的纪委书记、财务总监等,以及根据有关规定不能授予的对象。

(四)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予权益或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9月11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授予1,469.00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和信息披露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激励工作指引》《规范通知》《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的会议纪要;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9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1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党委书记、董事长:顿珠朗加先生

董事会秘书:胡炳芳女士

财务总监:王国金先生

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ztlgf@263.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891-6902701

邮箱:xztlgf@263.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12　　证券简称:东鹏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1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7.95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1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56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最低成交价为4.30元/股,最高成交价为4.8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2,583,35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回购专项贷款,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签订了《上市公司股票回购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该回购专项贷款按照回购实施进度分次提款到位。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未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和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事项,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森股份”)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苏州郎克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郎克斯”)45.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测算,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交易的申请文件,并于2026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通知》(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3号)。2026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6〕46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对2026年6月16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申报稿)”)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修订,形成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根据《审核问询函》的审核意见要求,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等文件。

根据《审核问询函》及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后续审核意见的要求,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审核问询函回复》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本次修订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对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章节	修订情况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补充完善了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关业务之间的整合计划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全文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交易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300876　　证券简称:蒙泰高新　　公告编号:2026-053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鸿江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郭鸿江	是	1,540,000	9.05	1.01	2025-11-20	2026-9-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合计	-	1,540,000	9.05	1.01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鸿江	17,011,300	11.19	16,660,000	15,120,000	88.88	9.94	0	0	0	0
郭清海	51,408,000	33.81	0	0	0	0	0	0	0	0
郭丽双	99,540	0.07	0	0	0	0	0	0	0	0
郭丽如	2,620,800	1.72	2,100,000	2,100,000	80.13	1.38	0	0	0	0
郭清河	2,620,800	1.72	2,620,800	2,620,800	100	1.72	0	0	0	0
郭丽娜	98,000	0.06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3,858,440	48.58	21,380,800	19,840,800	26.86	13.05	0	0	0	0

注1:公司总股本为152,037,554股;

注2: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